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劉煥新

指定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即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經其當日繳納後予以釋放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於113年10月16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迄本院裁定時未見其有何戶籍遷移或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該庭期傳票送達證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3年11月22日信警偵字第1130040464號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佐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05 法官 姚亞儒

06 法官 蔡政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莊渝晏